

2016

湖南省水利发展统计公报

2016 Statistic Bulletin On Hunan
Water Activities

湖南省水利厅 编

—— 2016 年 ——

湖南省水利发展统计公报

2016 Statistic Bulletin On Hunan Water Activities

湖南省水利厅 编



目录

Contents

水利基本建设投资	01
重点水利工程建设	04
防汛抗旱	10
水资源利用与保护	12
水利改革与管理	16
水利行业建设	21



S ummary

综 述

2016年，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省各级水利部门锐意进取、开拓创新、攻坚克难、真抓实干，年度各项任务全面完成，实现了“十三五”水利改革发展良好开局。坚持生命至上，防汛抗灾取得新胜利；强力组织推进，水利建设取得新成效；强化涉水管理，依法治水取得新进展；锐意改革创新，重点改革取得新突破；狠抓管理服务，自身发展取得新业绩。

一年来，治水兴水高潮迭起，节水护水持续加力，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水利支撑和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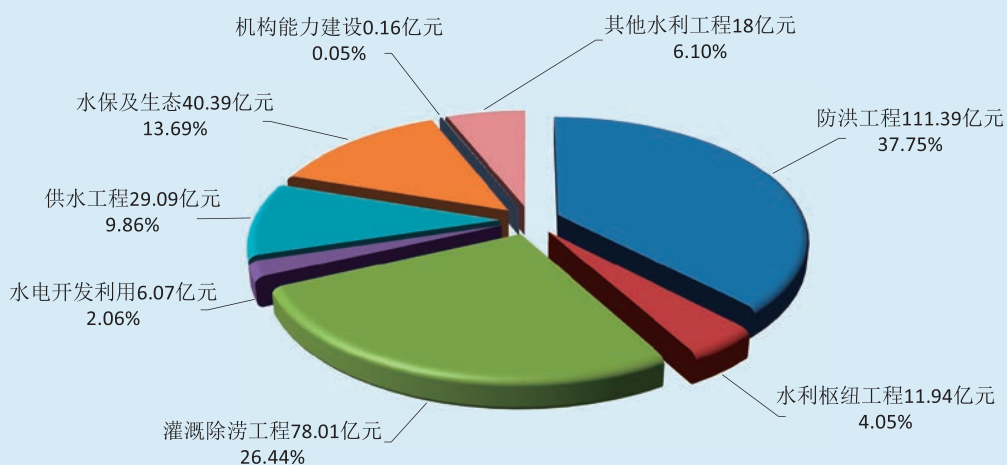


1

水利基本建设投资

2016 年全省水利基本建设项目 1146 个，全年在建基本建设项目投资总规模 295.05 亿元。其中，防洪工程 111.39 亿元，水利枢纽工程 11.94 亿元，灌溉除涝工程 78.01 亿元，水电开发利用 6.07 亿元，供水工程 29.09 亿元，水保及生态 40.39 亿元，机构能力建设 0.16 亿元，其他水利工程 18 亿元。

全年在建基本建设项目投资总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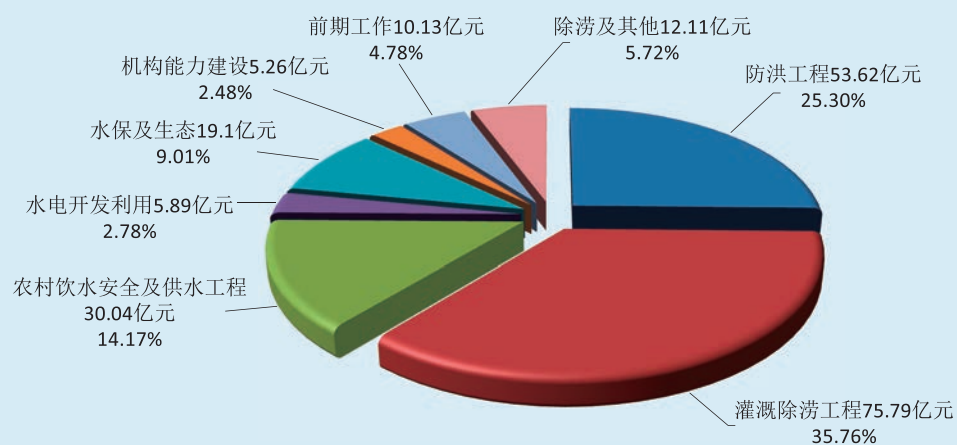


本年度下达水利投资计划 231.66 亿元。其中：中央投资 55.75 亿元，地方投资 175.91 亿元。本年计划投资按资金来源分：中央预算内拨款 29.59 亿元，中央财政专项资金 26.16 亿元，省级政府投资 48.90 亿元，地市级政府投资 0.98 亿元，县级政府投资 16.21 亿元，企业和私人投资 0.8 亿元，国内贷款 109 亿元，其他投资 0.02 亿元。

在建工程累计完成投资 245.14 亿元，累计新增固定资产 238.68 亿元。在建工程本年完成投资 211.94 亿元，其中完成中央投资 55.47 亿元，地方投资 156.47 亿元。**完成投资按来源分：**中央预算内拨款 29.39 亿元，中央财政专项资金 26.08 亿元，省级政府投资 45.14 亿元，地市级政府投资 0.87 亿元，县级政府投资 15.64 亿元，企业和私人投资 0.8 亿元，国内贷款 94 亿元，其他投资 0.02 亿元。**完成投资按用途分：**防洪工程 53.62 亿元，占 25.30%；灌溉除涝工程 75.79 亿元，占 35.76%；农村饮水安全及供水工程 30.04 亿元，占 14.17%；水电开发利用 5.89 亿元，占 2.78%；水保及生态 19.1 亿元，占 9.01%；机构能力建设 5.26 亿元，占 2.48%；前期工作 10.13 亿元，占 4.78%；除涝及其他 12.11 亿元，占 5.72%。**完成投资按结构分：**建筑工程 142.10 亿元，占 67.05%；安装工程 10.18 亿元，占 4.80%；设备

工器具购置 29.32 亿元，占 13.83%；其他费用 30.34 亿元，占 14.32%。

2016年分工程类型完成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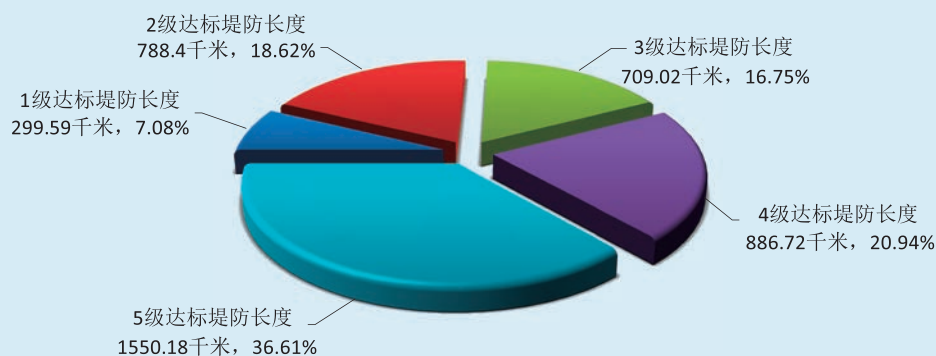
本年计划工程量：土方 7423.85 万立方米，石方 786.34 万立方米，砼 360.23 万立方米，金属结构 2.66 万吨。本年完成工程量：土方 7086.86 万立方米，石方 779.41 万立方米，砼 332.92 万立方米，金属结构 2.67 万吨。在建工程累计完成工程量：土方 8370.72 万立方米，石方 920.44 万立方米，砼 411.39 万立方米，金属结构 3.38 万吨。

2

重点水利工程建设

堤防和水闸。2016 年末，全省已建成江河堤防 19770 公里，累计达标堤防 4234 公里，堤防达标率 21%，其中一、二级达标堤防长度 1088 公里。本年新增达标堤防长度 131 公里。全省已建成江河堤防保护人口 2364 万人，保护耕地 1730 千公顷。全省已建各类水闸（含规模以下）34807 座，其中大型水闸 151 座。全省已建成规模以上水闸 12008 座，其中分洪闸 1011 座，排水闸 937 座，引水闸 863 座，节制闸 9197 座。全年安排中央投资 2.48 亿元，

达标堤防长度按堤防等级分



用于 37 座大中型水闸除险加固任务，全年完成投资 3.93 亿元，基本完成除险加固任务 8 座。

水库及枢纽。2016 年末，全省已建成各类水库 14098 座，水库总库容 514 亿立方米。其中：大型水库 45 座，总库容 351 亿立方米，占全部总库容的 68%；中型水库 359 座，总库容 92 亿立方米，占全部总库容的 18%。涪天河水库扩建工程当年完成投资 13.69 亿元，大坝主体工程、左右岸灌溉渠首隧洞、引水发电隧洞、导流洞、厂房等工程均已完工。莽山水库当年完成投资 3.9 亿元，基本完成大坝基础固结灌浆，已开始大坝填筑。全年安排中央投资 0.69 亿元，用于 8 座大中型水库除险加固任务，全年完成投资 0.96 亿元，基本完成除险加固任务 6 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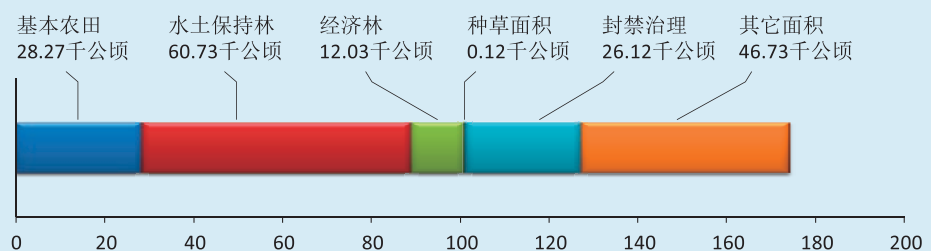
农村水利。全年安排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中央投资 2.1 亿元，完成投资 21.3 亿元，解决 255 万人的饮水安全问题，其中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124 万人。全省已累计解决饮水安全人口 3755 万人，农村自来

水普及率约 76.6%。全省灌溉面积达 3228.83 千公顷，其中耕地灌溉面积 3132.37 千公顷，林地园地等其它非耕地灌溉面积 96.46 千公顷。全省节水灌溉面积达 358.19 千公顷。全省设计灌溉面积万亩以上灌区 683 处，其中大型灌区 22 处（不含跨省流水灌区）。全年安排 23 处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中央投资 5.58 亿元，完成投资 7.39 亿元，新增和改善有效灌溉面积 50.22 千公顷，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10.25 千公顷。全年安排中央财政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投资 11.2 亿元，用于 74 个中央财政农田水利项目建设。

农村水电。2016 年末，全省共建成农村水电站 4524 座，装机容量 628.49 万千瓦，占全省水电装机容量的 39%。全省农村水电年发电量达 216.01 亿千瓦时，占全省水电发电量的 41%。当年全省新增农村水电站 37 座，新增装机容量 16.88 万千瓦。实施农村小水电扶贫试点项目 5 个，项目建设总规模 2.01 万千瓦，总投资 2.83 亿元，扶持建档立卡贫困户 4031 户近 1.4 万人。实施增效扩容改造项目 449 个，项目建设总规模 35.75 万千瓦，总投资 14.85 亿元，新增装机 8.53 万千瓦，新增年发电量 4.36 亿千瓦时。

水土保持。2016年末,全省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达到3433.77千公顷,其中小流域治理面积963.32千公顷。全年安排水土保持治理中央投资2.46亿元,完成投资2.87亿元,新增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174千公顷,其中新增基本农田28.27千公顷,营造水土保持林60.73千公顷,营造经济林12.03千公顷,新增种草面积0.12千公顷,新增封禁治理面积26.12千公顷,新增其它面积46.73千公顷。

本年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按工程措施分



洞庭湖综合治理。洞庭湖治理各项前期工作顺利推进,完成钱粮湖等三大垸分洪闸工程初设批复,指导和督促地方完成黄盖湖防洪治理工程可研报告审查和专题报告审批。完成四口水系综合整治工程方案论证报告编

制和审查，基本完成项目建议书报告编制。重要堤防加固工程可研报告已上报水利部待审查。长江干流崩岸整治一期工程已完成初设批复，长江干流崩岸整治二期工程、熊家洲至城陵矶河段河势控制应急工程（湖南段）、荆南三河崩岸整治工程可研报告已经审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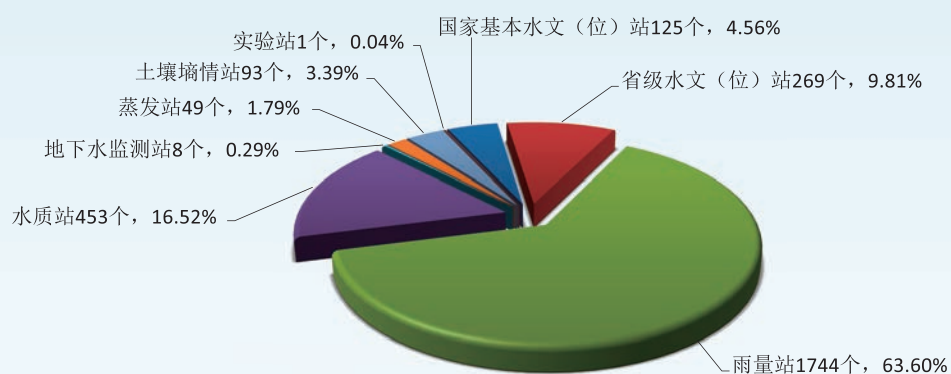
全年安排洞庭湖治理中央投资 4.8 亿元，完成投资 8.01 亿元，超额完成年度考核目标。首次争取省级财政资金 4 亿元，启动实施洞庭湖区沟渠清淤建设。三峡后续项目安排中央投资 0.99 亿元。

洞庭湖治理建设步伐进一步加快，安化等 9 个蓄洪垸堤防加固工程和大型灌排泵站 2016 年更新改造建设任务基本完成。钱粮湖、共双茶、大通湖东垸蓄洪工程分洪闸工程全面启动，钱粮湖、共双茶、大通湖东三个蓄洪垸安全建设工程建设进展顺利。

中小河流治理。全省共有 418 个项目列入全国中小河流 2013—2015 年治理规划，累计启动项目 310 个，已有 255 个项目基本完工，全年安排中央投资 5.01 亿元，完成投资 7.23 亿元，完成综合治理河长 220 公里，超额完成目标任务。

水文及信息化。2016 年末，全省共有各类水文测站 2742 处。其中：国家基本水文（位）站 125 个，省级水文（位）站 269 个，雨量站 1744 个，水质站 453 个，地下水监测站 8 个，蒸发站 49 个，土壤墒情站 93 个，实验站 1 个。全省共有 1713 个拍报水情测站，115 个水文预报测站。全省现有 1 个省级水环境监测中心，14 个市（州）水环境监测分中心。

水文测站按类型分



3

防汛抗旱

2016 年，全省共发生 15 次洪涝灾害过程，造成 14 个市州 126 个县市区 1625 个乡镇 1003.2 万人受灾。农作物受灾面积 758.53 千公顷，其中成灾面积 387.24 千公顷，绝收面积 115.03 千公顷，因灾死亡 27 人、失踪 1 人，转移 83.3 万人，倒塌房屋 2.93 万间，无县级以上城市受淹，直接经济损失 214.18 亿元，其中水利设施直接经济损失 46.45 亿元。受灾县市区、乡镇比例分别达 97%、82%，益阳、湘西、怀化、娄底、岳阳、永州、长沙等 7 个市州局地灾情严重。

按旱灾等级划分标准评价，2016 年全省属于基本无旱年。但 7 月下旬 ~ 8 月中旬，受副高控制，全省持续出现晴热高温天气，衡阳、湘潭、郴州、娄底四市发生短时、轻度干旱。全省农作物受旱受灾面积 12.78 千公顷，其中成灾面积 4.77 千公顷，绝收 0.4 千公顷。全省因旱累计有 1.5 万人发生临时性饮水困难。

全年中央下拨我省特大防汛经费 3 亿元，省政府拨付省级防汛抗旱经费 0.86 亿元。

全省各级政府始终把确保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防汛抗灾工作首位，强化 24 小时防汛值守，及时预报预警，提前组织转移，杜绝了群死群伤。在应对汛期 15 次暴雨洪水过程中，提前转移、紧急救援被洪水围困群众 83 万多人次，其中利用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指导群众转移 25 万余人。7 月 17 日，在古丈县默戎镇坡面泥石流发生前，安全转移受威胁群众 500 余人，确保无一人伤亡，被媒体誉为山洪灾害防御的“默戎奇迹”。各级党委、政府发扬连续作战作风，带领广大干部群众迅速开展水毁修复、卫生防疫、补种改种等灾后重建工作，灾区没有发生疾病感染，没有出现疫情，受灾群众有饭吃、有衣穿、有干净水喝、有住处、有病能及时得到医治，确保了灾区的社会稳定。全省共投入编织袋 540.2 万条、编织布 241.7 万平方米、砂石料 67.2 万立方米、救生衣 3.6 万件以及其他防汛物资用于抢险救灾，投入抢险人数 111.7 万人次，共减淹耕地 1182.1 千公顷，避免粮食减收 1105.8 万吨，减少受灾人口 164.7 万人，解救围困群众 16.2 万人，避免县级以上城市受淹 9 座，减灾经济效益达 119.8 亿元。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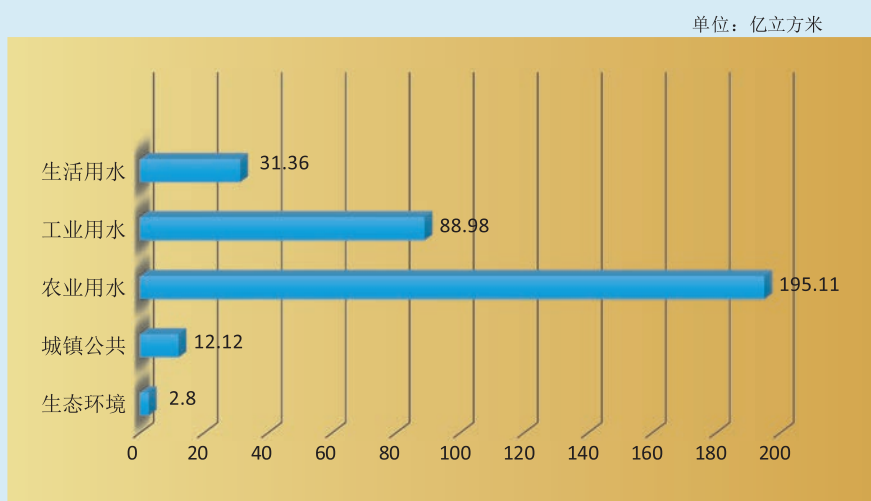
水资源利用与保护

2016 年，全省水资源总量 2197 亿立方米，较多年平均偏多 30.1%，比上年偏多 14.5%。全省平均降水量 1668.9 毫米，较多年平均偏多 15.1%，较上年偏多 3.7%。年末全省大型水库蓄水总量 188.1 亿立方米，较上年末增加 6.4 亿立方米。

2016 年，全省总供水量 330.36 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源占 95.37%，地下水源占 4.61%，其他水源占 0.02%。全省总用水量 330.36 亿立方米，比上年减少 0.05 亿立方米，其中：农业用水 195.11 亿立方米，占总用水量的 59.0%；工业用水 88.98 亿立方米，占总用水量的 27.0%；居民生活用水 31.36 亿立方米（其中城镇居民生活用水 20.27 亿立方米），占总用水量的 9.5%；城镇公共用水 12.12 亿立方米（其中服务业用水 9.93 亿立方米），占总用水量的 3.7%；生态环境用水 2.80 亿立方米，占总用水量的 0.8%。与上年比较，农业用水减少 0.15 亿立方米，工业用水减少 1.23 亿

立方米，居民生活用水增加 0.52 亿立方米，城镇公共用水增加 0.72 亿立方米，生态环境用水增加 0.10 亿立方米。全省人均综合用水量为 484 立方米，万元 GDP 和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为 105.7 立方米和 79.6 立方米（均为当年价）。按 2010 年可比价计算，万元 GDP 用水量为 116.4 立方米，较 2015 年降低 10.2%；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为 75.7 立方米，较 2015 年降低 7.3%。

各行业用水示意图



据对全省 10142.3 公里河流水质评价结果，水质符合和优于Ⅲ类水的河长占总评价河长的 98.2%。流经城镇和工矿企业江段区域的水质较差，主要污染项目为氨氮、总磷、石油类、挥发酚等。

2016 年全省共监测评价省级水功能区 331 个，按照《地表水资源质量评价技术规程》（SL395-2007）进行评价，达标 301 个，达标率为 90.9%。其中，湘江流域监测评价 141 个，达标 123 个，达标率为 87.2%；资水流域监测评价 31 个，达标 31 个，达标率为 100.0%；沅江流域监测评价 81 个，达标 78 个，达标率为 96.3%；澧水流域监测评价 31 个，达标 31 个，达标率为 100%；洞庭湖区监测评价 38 个，达标 31 个，达标率为 81.6%；长江干流监测评价 5 个，达标 3 个，达标率为 60.0%；珠江流域监测评价 4 个，达标 4 个，达标率为 100.0%。

湖南省水资源管理工作得到进一步加强。一是出台了《湖南省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办法》，确定了我省重要水功能区水域纳污总量和限制排污总

量。二是出台《湖南省关于加快推进水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编制了《湖南省“十三五”水生态文明建设实施方案》，全面推进了长沙市等5个全国水生态文明城市和常德市海绵城市试点建设。三是出台《湖南省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共核查登记各类入河排污口4201处，建立了入河排污口台账和电子信息管理系统。四是大力推进水资源管理改革，在长沙县开展了水资源使用权确权登记与水权交易试点，开展了基于水质水量目标考核的湘江流域生态补偿考核。五是组织编制了《湖南省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规划》，全面完成国控一期湖南省项目建设任务并通过了水利部技术评估以及省级整体验收。

5

水利改革与管理

水利规划和前期工作。2016 年，全省投入 77367 万元（其中省本级 9950 万元）用于开展水利规划编制与项目前期工作。按照水利部要求，组织完成灾后水利薄弱环节建设实施方案、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十三五”规划、水土保持规划、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十三五”规划、中型灌溉排水泵站更新改造规划、湖南省小型水库工程建设总体实施方案、湖南省“十三五”水利扶贫专项规划等规划编制。全省水利发展“十三五”规划和全省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十三五”规划获省政府批复，正在组织开展实施。组织 8 个试点城市开展了城市水利规划编制，配合长江委开展了洞庭湖区、湘江、资水、沅水流域综合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积极推进重大水利工程前期工作，争取将黄盖湖防洪治理工程、宜冲桥水库调整列入国家 172 项重大水利工程，我省 172 项重大水利工程增至 13 项。毛俊水库可研报告完成审批，犬木塘水库开展替代方案论证，洞庭湖区重

要堤防加固可研报告完成编制，椒花水库完成规模论证，四口水系综合整治工程项目建议书完成初稿编制，洞庭湖区钱粮湖、共双茶、大通湖东垸蓄洪工程分洪闸工程初步设计完成批复。

水务管理。全省已组建水务局或由水利局承担水务管理职能的县级以上行政区共计 34 个，占全省县级以上行政区总数的 28%。在组建的 34 个水务局中，地级水务局 5 个，县级水务局 29 个。水务系统共有自来水厂 50 个，供水管道总长 6570 公里，自来水供水能力 345 万立方米 / 日，年供水总量 7.9 亿立方米。全省地表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为 0.08 ~ 0.2 元 / 立方米，地下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为 0.15 ~ 1.00 元 / 立方米。

建设管理与改革。全面推进电子招投标，完成 14 个市州评标专家培训，岳阳等 6 市完成了本地区电子招标系统部署建设。加快推进诚信体系建设，出台《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红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对市场主体信用红名单、失信黑名单的纳入条件、管理程序和激励惩戒措施等进行明确规定。加快建立水利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完成《湖南省水利工程建设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制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起草，将水利工

程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质量终身责任落实到人，倒逼各有关单位认真履行建设管理职责。全省共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企业 1 家，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企业 11 家。取得一级注册建造师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资格 102 人，2016 年批准取得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专业乙级资质单位 1 个。

河长制。2016 年，我省积极探索实行河长制，开展河长制前期工作。多次组织开展省内外河湖管理调研，全面总结湘江保护和治理工作经验，深入推进株洲市、长沙县、洪江市启动试点工作，特别是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后，结合全省省情水情，迅速起草《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实施意见》、《湖南省实施“河长制”行动方案（2017 ~ 2020 年）》（征求意见稿）等相关方案，征求相关厅局意见，报送省政府办公厅。

水价改革。继续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出台《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明确未来 10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整体要求和目标任务。印发《2016 年湖南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



确定宁乡县等 9 个县市（灌区）为本年度改革试点实施地区，督促各市县制定改革分年度规划和工作方案。进一步明晰农业水权，健全水价形成机制，加强用水合作组织建设，做好配套计量设施和完善灌排工程体系。积极协调解决农业水价改革资金，完善水利工程和用水计量装置建设，加大水利工程设施建设投入。强化宣传培训，指导市县加大改革推广覆盖面。

水利安全监督。全省水利系统深入开展“大排查大管控大整治”三大行动，扎实推进“监管执法年”活动，全面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全年没有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全省共开展安全生产执法行动 4740 起，查处违法违规活动 2165 起，完成了 59 个违规水电站清查整改任务。全省水利企事业单位共排查一般安全生产隐患 3949 项，整改 3918 项，整改率 99.2%，累计落实重大安全生产隐患治理资金 3.2 亿元。全年共派出 8 个稽察组，完成 16 个水利建设项目的稽察，稽察项目工程总造价超过 10 亿元。

水利科技。全年省级科研资金总投入 1967 万元，安排水利科研项目 48 项，其中重大科研项目 7 项，一般科研项目 41 项。承担的水利部公益

性科研项目“变化环境下七里山水域高洪水位研究”和水利部科技推广计划项目“SWY-I 数字式钻孔水位测量仪”全部通过水利部验收。向湖南省科技厅推荐 8 项优秀水利科技成果申报 2016 年度湖南省科技进步奖，其中“砌石拱坝超载安全边界优化域研究与应用”获得省科技进步二等奖，“二元结构地层水库浸没评价新方法研究及在长沙枢纽工程中的应用”等 2 项成果获得省科技进步三等奖。全年共有 20 项优秀成果获得湖南省水利水电科技进步奖，其中“砌石拱坝超载安全边界优化域研究与应用”等 5 项成果获得了一等奖，“湖南水利工程电子招投标系统”等 7 项成果获得二等奖，“灌区建筑物安全评价技术研究及应用”等 8 项成果获得三等奖。

国际合作。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积极开展国际合作服务，业务涉及东南亚、非洲、东欧、南美等 10 多个国家。全年先后承接了斯里兰卡布罗德兰水电站、缅甸 NAM PAW 水电站、缅甸上耶涯水电站、菲律宾 AGUS 6 水电站机电改造项目、以及赞比亚卢西瓦西水电站、马达加斯加安布迪鲁卡水电站等国际项目的勘测和设计任务，取得了较好成绩。

6

水利行业建设

职工与工资。全省水利系统从业人员 5.8483 万人，比上年减少 5%。其中，全省水利系统在岗职工 5.4780 万人，比上年减少 4.8%。在岗职工中，厅直属单位在岗职工 0.3233 万人，比上年减少 25%，地方水利系统在岗职工 5.1547 万人，比上年减少 3.2%。全省水利系统在岗职工工资总额为 28.8721 亿元，比上年增加 17%。全省水利系统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 52525 元，比上年增加 21.9 %，其中，厅直属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 102299 元，比上年增长 53.7 %，地方水利系统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 49425 元，比上年增长 20.6%。

勘察设计。2016 年全省具有水利行业勘测设计甲级资质的单位 2 家，拥有勘测设计乙级资质的单位 16 家，职工总人数 1 万多人。

水利经济。全省 2016 年水利经济实现总收入 157.33 亿元，较 2015 年度增加 3.01 亿元，增长幅度为 2%，全年实现利税 7.91 亿元，较 2015 年增加 0.18 亿元，增长幅度为 2%。2016 年全省获批国家水利风景区 4 家，省级水利风景区 11 家。目前全省共建成水利风景区 84 家，其中国家水利风景区 37 家。国家水利风景区按工程类型划分，其中水库型 22 个，自然河湖型 10 个，城市河湖型 3 个，灌区型 1 个，水土保持型 1 个。水利风景区建设量增质升，普惠百姓，水生态环境保护成效明显，成为美丽中国建设的重要推手和践行生态文明理念的主要阵地。

精神文明建设。湖南省水利厅（机关）再次通过国家级文明创建复审，确保了“全国文明单位”荣誉。厅机关工会再次被复审确认为“省级模范职工之家”。成功申报 5 家集体为省直“青年文明号”，其中 3 家集体获评省级“青年文明号”。先后完成了 3 家单位的“全国水利文明单位”复审工作。组织完成了厅直 5 家单位的“省直文明单位”、“省级文明单位”（2010 届—2014 届）复审工作，同时还申报了 6 家厅直单位参与 2016 届省直机关文明（标兵）单位的评选，实现了厅机关和厅直系统文明单位全覆盖。2 个志愿服务项目获得了湖南省首届志愿服务项目大赛一金一银的好成绩，

1 个节水护水志愿服务项目再次在第三届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中获得全国金奖。开展了丰富多彩的职工文化活动，省水利厅代表队分别获省直机关第六届篮球赛甲级组一等奖和最佳组织奖，全国水利系统第二届篮球比赛亚军，全国水利系统桥牌赛团体亚军等荣誉。



湖南省 2016 年主要水利统计指标达到表

序号	指 标 名 称	单 位	2016 年数据
一	水库数量	座	14098
1	大 I 型	座	8
2	大 II 型	座	37
3	中型	座	359
4	小 I 型	座	1988
5	小 II 型	座	11706
二	塘坝数量	座	1664272
三	泵站数量：（含规模以下）	处	53209
1	大 I 型	处	
2	大 II 型	处	14
3	中型	处	263
4	小 I 型	处	2839
5	小 II 型	处	50093
四	水闸数量（含规模以下）	座	34807
1	大 I 型	座	30
2	大 II 型	座	121
3	中型	座	1121
4	小 I 型	座	2473
5	小 II 型	座	31062

湖南省 2016 年主要水利统计指标达到表

序号	指 标 名 称	单 位	2016 年数据
五	农村集中供水工程数量	处	74208
1	千吨万人以上	处	1341
2	Ⅳ型	处	2907
3	Ⅴ型	处	69960
六	机电井数量	处	3769254
1	规模以上	处	11304
2	规模以下	处	3757950
七	灌溉面积	千公顷	3228.83
1	耕地灌溉面积	千公顷	3132.37
2	林地灌溉面积	千公顷	46.92
3	园地灌溉面积	千公顷	48.92
4	牧草地灌溉面积	千公顷	0.62
八	灌区数量	处	2245
1	灌区面积 ≥ 50 万亩	处	5
2	灌区面积 30-50 万亩	处	17
3	灌区面积 5-30 万亩	处	160
4	灌区面积 1-5 万亩	处	501
5	灌区面积 0.2-1 万亩	处	1562

湖南省 2016 年主要水利统计指标达到表

序号	指 标 名 称	单 位	2016 年数据
九	堤防长度	千米	19770.39
1	堤防等级：1 级	千米	450.69
2	堤防等级：2 级	千米	1760.15
3	堤防等级：3 级	千米	2243.84
4	堤防等级：4 级	千米	3228.61
5	堤防等级：5 级	千米	4950.35
6	堤防等级：5 级以下	千米	7136.75
十	达标堤防长度	千米	4233.91
1	达标堤防等级：1 级	千米	299.59
2	达标堤防等级：2 级	千米	788.4
3	达标堤防等级：3 级	千米	709.02
4	达标堤防等级：4 级	千米	886.72
5	达标堤防等级：5 级	千米	1550.18
十一	除涝面积	千公顷	430.16
1	除涝标准：3-5 年一遇	千公顷	137.28
2	除涝标准：5-10 年一遇	千公顷	223.69
3	除涝标准：10 年以上一遇	千公顷	69.19
十二	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千公顷	3433.77

湖南省 2016 年主要水利统计指标达到表

序号	指 标 名 称	单 位	2016 年数据
十三	入河湖排污口数量	处	1365
1	按排入水域分：河流	处	1317
2	按排入水域分：湖泊	处	36
3	按排入水域分：水库	处	12
4	按污水来源分：污水处理厂排放	处	126
5	按污水来源分：工业企业直排	处	638
6	按污水来源分：市政直排	处	73
7	按污水来源分：生活直排	处	475
8	按污水来源分：其它	处	53

《2016 年湖南省水利发展统计公报》编辑委员会

主	任：	詹晓安				
副	主	任：	甘明辉	易放辉		
委	员：	（按姓氏拼音排序）				
		陈文平	葛国华	郭世民	何大华	蒋娟琳
		刘振林	刘志强	沈新平	唐少华	唐要善
		王尚勇	吴若飞	伍佑伦	肖坤桃	杨诗君
		曾启明	曾 扬	周柏林	周波艺	周国华
		周新章	朱健荣			周乐新

《2016 年湖南省水利发展统计公报》主要参编人员

主	编：	周波艺				
副	主	编：	曾启明	刘振林		
编	辑：	姚 丹	谢 杰	王 灿		
主要参编人员：（按姓氏拼音排序）						
		何 峰	贺万峰	黄跃群	江 宁	黎 强
		李志军	刘 乐	刘孝俊	刘燕龙	罗宋冰
		麻 林	瞿卫华	石晶晶	王绍兵	伍松辉
		向 往	谢胜虎	杨 粲	杨铭威	姚 造
		禹春辉	喻婷婷	袁 理	张元星	李奇林
						吕 珈
						夏 泉
						雍利红

★ 主 编 单 位

湖南省水利厅规划计划处

★ 参 编 单 位

湖南省水利厅办公室

湖南省水利厅水资源处

湖南省水利厅财务处

湖南省水利厅建设与管理处

湖南省水利厅水土保持处

湖南省水利厅科技外事处

湖南省水利厅政策法规与安全监督处

湖南省水利厅农村水利处

湖南省水利厅人事处

湖南省水利厅机关党委

湖南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湖南省洞庭湖水利工程管理局

湖南省农村水电及电气化发展中心（局）

湖南省水利工程管理局

湖南省水利厅综合事业局

湖南省水利厅技术评审中心

湖南省水利厅信息中心

湖南省水利工程质量监督中心站

湖南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

湖南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2016 湖南省水利发展统计公报

2016 Statistic Bulletin On Hunan Water Activities

